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科普宣教及资源保护能力提升
项目设计

甲方：东源县林业局

乙方：广东南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河源市



甲 方： 东源县林业局

电 话： 0762-8831822 传 真： 地 址：河源市东源县建设一路

乙 方： 广东南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20-85548685 传 真： 020-8557597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320 号 608 房

根据 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科普宣教及资源保护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科普宣教及资源保护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2. 项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3. 项目编号：4416250072643082606030250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 3 个月。如因政策调整变动，则按国家、省、市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其他非乙方自身原因而未完成的，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三、设计内容和要求

1. 设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通过项目建设提升森林公园科普宣教与资源保护能力，完成基础设施、科普宣教设施设计以及完成四小园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及乡土物种管护培育相关设计。
2. 设计成果：乙方按规定时限内编制《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科普宣教及资源保护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方案》《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科普宣教及资源保护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质版各 2 份，电子版各 1 份，并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
3. 设计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项目报批、评审及施工要求。提供设计交底、施工配合、变更洽商、竣工验收等后续技术服务。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元（¥ 18000.00 元）；

2. 结算依据：项目结算审核后，以该项目审定建安费为基数按 1.8%结算；
3.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完整设计成果并取得甲方出具的成果确认后，甲方依据最终审定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
4. 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供与付款等额的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六、甲乙双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协助乙方提供与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意见；
- (3) 具有获得本项目相应设计成果的权利；
-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阶段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
-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进行相关的工作，并对该工作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设计问题负责；
- (2) 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的时间及数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 (3) 充分进行外业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 (4)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书面解答说明及修改；
- (5)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费用的权利；
- (6) 乙方在组织实施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必须依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切实做好安全工作，由于安全措施不当而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文件交付时间，交付延误超过15天或以上的，有严重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用。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延误超过30天，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工作的款项。
3. 乙方咨询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4. 如因国家、省、市、县等上级政策变化影响或本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导致项目成果无法审批、迟延审批或项目暂停，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成果部分相应的设计费用。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源县林业局

签约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广东南粤生态科技有限

公司

账户名称:广东南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5309200112122

签约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7日